

全面收录最高院33个股权转让案例
精确提炼117条股权转让纠纷处理要点

案解 股权转让

规则适用及实务应对

谢玲丽 林清华 赖逸凡 嵩朕 著

EQUITY
TRANSFER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案解 股权转让

规则适用及实务应对

谢玲丽 林清华 赖逸凡 嵩朕 著

EQUITY
TRANSFER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解股权转让：规则适用及实务应对 / 谢玲丽等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793 - 3

I. ①案… II. ①谢… III. ①股权转让—经济纠纷—
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09763 号

案解股权转让：

规则适用及实务应对

ANJIE GUQUAN ZHUANRANG:

GUIZE SHIYONG JI SHIWU YINGDUI

谢玲丽 林清华 著
赖逸凡 嵩 朕

策划编辑 周 洁
责任编辑 周 洁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1.25

字数 334 千

版本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793 - 3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社会的稳定发展有赖于制度的建设与正常运行,而制度的不断发展完善在某种程度上有赖于纠纷的出现与解决。如果这一命题成立,那么法律的实施就一定会有纠纷发生,解决纠纷的过程就是法律发展的过程。

当今世界两大法系实质上并不像教课书上的理论那么边界清晰、泾渭分明,大陆法系国家也早已将判例作为法律的重要渊源,而判例法国家也越来越重视成文的法案。中国的最高法院除了自成体系的司法解释制度之外,也开始定期发布指导性案例以应对瞬息万变、日新月异的社会。对司法裁判文书尤其是最高法院的裁判先例进行研究,是每一个法律从业者提升自身能力的重要途径。

本书是编者对裁判文书网上发布的最高法院于2016年裁判的有关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共33篇终审民事判决书的粗浅学习心得。之所以选择“股权转让”这个点,是因为“股权”是公司法中一个极端重要的制度与概念,有关公司的纠纷,本质上都是股权纠纷。股权转让纠纷也是司法实践中发生最多的案件类型之一,涉及方方面面的法律问题。

衡之于现行法律,并非每个问题都能得出令人信服的答案。如果说法律是社会生活的阳光大道,那么一个个由各级法院作出的司法裁判尤其是最高法院的先例性裁判就是指示明确的路标。因此,从浩如烟海的裁判文书库中选择“股权转让”不仅仅是个人的研究偏好,也是为了找到恰当的入门路径。选择2016年全年,既是最新最近、保持时效,也是为了尽可能具有断代的样本意义。

事实证明,学习的过程中经常有令人惊喜的发现,充满智慧的最高法院法官们通过他们的千钧之笔在解决个案问题的同时,还致力于宏扬法律之中隐含的正义与光明,引导社会的大船不会一直沿着偏离正常航道的方向狂奔。对于

包括律师在内的法律实务工作者,对之进行充分的应用不仅是一种智慧,也是一种责任,更是一种尊重。

为了便于检索,编者将这些心得根据一般的阅读习惯按股权转让合同、合同效力、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合同解除、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中的税、采矿权、担保、公章、一人公司、诉讼规则、其他等分门别类以法条的形式汇编,凡 117 条,并在每条之后附研究出处,方便查找原裁判文书,并做了一个简短的实务应对。

限于水平,这样的编纂一定是错漏难免,也谈不上多少科学性、体系性,虽然这是编者努力的方向,但——

这,就是活的法律!

2017 年 5 月 11 日

第一章 合同性质问题	1
第1条 股权转让合同与资产转让合同的甄别原则	3
第2条 名为产权转让合同实为股权转让合同的认定	4
第3条 应以本质属性认定股权转让合同性质	5
第4条 增资扩股协议中与原股东约定的回购条款有效	6
第5条 意向协议的效力认定原则	8
第6条 补充协议的效力认定原则	9
第7条 非股权转让内容部分的效力认定标准	10
第8条 先后两次股权转让的关系认定	11
第9条 “阴阳合同”场合下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依据	13
第10条 新、旧合同场合下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依据	14
第11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表见代表原则的适用	15
第二章 合同效力问题	17
第12条 通过设立公司转让股权形式转让资产的公司效力认定	19
第13条 合同效力审查与确认属法院依职权审查范畴	20
第14条 不应轻易以“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为由否定合同效力	21
第15条 不得因正当的税务筹划行为否定合同效力	22
第16条 以股权转让形式收购目标公司土地的公司效力认定 原则	24
第17条 未脱离国资监管的国有股权瑕疵转让效力认定标准	25
第18条 无权处分下的债权行为与物权行为效力认定	27

第19条	过桥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确认标准	28
第20条	规避法律条款无效并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判定	29
第21条	违法办理土地更名并不当然影响股权转让合同效力	31
第22条	以股抵债之赌债抗辩并不当然否定合同效力	32
第23条	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适用余地	33

第三章 合同履行问题 35

第24条	公章证照等资料的交付并不当然影响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37
第25条	确定合同义务合理履行期限的基本原则	38
第26条	目标公司的设立属于转让方的义务	39
第27条	公司经营权的移交与同时履行抗辩的适用	40
第28条	先履行抗辩权行使的支持原则	42
第29条	先履行抗辩权行使的非适用原则	43
第30条	合同履行条件与履行期限认定的考量要素	44
第31条	合同义务的履行应符合合目的性规则	45
第32条	股东资格认定应遵循实际变动原则	47
第33条	诉讼不能也不应阻却合同义务的履行	48
第34条	相对方保全导致义务履行不能的抗辩证明标准	49
第35条	违约金抵销的适用前提与条件	50
第36条	付款至指定法院账户应认定已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51
第37条	合同履行之督促完整履行	53
第38条	付款至指定账户的法律责任归属原则	54
第39条	以股抵债情况下基础债权的否定条件	55
第40条	股权转让合同适用瑕疵担保责任	56
第41条	股权对应资产属于转让方的瑕疵担保范围	58
第42条	份额约定不明时数个受让方共同承担付款责任	59
第43条	中介协助义务的性质判断与考量要素	60

第四章	违约责任问题	63
第44条	合同明确约定的资金占用损失不应认定为违约金	65
第45条	根本违约方不得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66
第46条	违反承诺未如实披露造成相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7
第47条	违约金调整原则的适用条件	68
第48条	故意违约的违约金不予调整	70
第49条	双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调整原则	71
第50条	股权回购义务触发下的违约责任认定	72
第51条	复息约定当然禁止	74
第52条	自认违约推定应适用严格标准	75
第53条	违反非股权转让部分约定的责任认定依据	76
第54条	定金罚则不得调整	77
第55条	股权转让款支付中的抗辩权的适当行使方法	79
第56条	合同目的落空构成根本违约	80
第57条	申请调整违约金的权利不允许事先放弃	81
第58条	股权回购中应适用高利禁止原则	82
第五章	合同解除问题	85
第59条	合同失去继续履行的基础应构成合同解除条件	87
第60条	合同解除之前协商不构成阻却解除事由	88
第61条	解除权人应当遵守尽责在先原则	89
第62条	政策原因不属于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范围	90
第63条	违约方不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92
第64条	金钱债务履行不能并非拒绝履行及解除合同的法定事由	93
第65条	一般性违约事由不属于合同法定解除情形	94
第66条	股权转让实质要件变化可构成合同解除事由	96
第67条	恶意不履行一方解除合同的主张不应得到支持	97
第68条	合同解除后法院不应支持一方继续履行的要求	98
第69条	根本违约方在解除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的合同解除	99

第 70 条	非根本违约方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	101
第 71 条	合同解除场合双方无过错时的处理原则	102
第六章	股权转让价款问题	105
第 72 条	股权转让价格的构成与影响因素	107
第 73 条	股权价值的确定因素	108
第 74 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对价调整认定标准	109
第 75 条	补偿款应视为股权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110
第 76 条	有偿合同中的“赠送”属于合同对价条款之一	111
第 77 条	股权转让价款外的“分成”应认定为股权转让款的组成部分	112
第七章	股权转让的税费问题	115
第 78 条	股权转让中的税费承担约定应属合法有效	117
第 79 条	股权转让税款约定并未改变法律对纳税义务人的规定	118
第 80 条	股权转让税费自行缴纳条款的效力认定	119
第八章	矿业权问题	121
第 81 条	以股权转让方式受让矿山企业股权不违反法律规定	123
第 82 条	涉及矿业权的矿山企业收购纠纷属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124
第 83 条	应以实际的权利变动内容确定法律适用	125
第 84 条	合同的性质应根据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内容予以确认	126
第 85 条	不应以未经批准为由径行认定矿业权出租合同具有效力瑕疵	128
第九章	担保问题	131
第 86 条	目标公司资产抵押不影响股权转让	133
第 87 条	无其他导致无效情形的抵押权代持应认定为有效	134
第 88 条	公司越权为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提供担保无效	135
第 89 条	事先约定质物归属和价格的流质条款应属无效	137

第 90 条 基于流质条款而形成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138
第十章 公章问题	141
第 91 条 印章真伪并不足以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143
第 92 条 股权转让合同上目标公司加盖公章行为的性质认定 规则	144
第 93 条 空白签章抗辩的证明标准	145
第十一章 一人公司问题	147
第 94 条 财产混同场合一人公司的公司与股东行为认定原则	149
第 95 条 股权转让之涉及一人公司问题	150
第 96 条 主体不适格的一人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效力判定原则	151
第十二章 诉讼规则	153
第 97 条 合同之外第三人可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对合同效力 提出异议	155
第 98 条 股权转让纠纷中起诉权的保护原则	156
第 99 条 具有委托关系的股权转让主体认定	157
第 100 条 注册资本等瑕疵不影响诉讼主体资格	159
第 101 条 合同履行之后履行方的诉权规则	160
第 102 条 未对漏审上诉者亦不得就此申请再审	161
第 103 条 未上诉之答辩异议属抗辩	162
第 104 条 合同效力之争议可以分别起诉	163
第 105 条 合同解除之诉讼规则一	164
第 106 条 合同解除之诉讼规则二	166
第 107 条 诉讼规则之香港公司解散后的股东诉权	167
第 108 条 股权转让之诉讼规则	168
第 109 条 诉讼时效之因合同履行完毕而无关	169
第 110 条 股权转让之公司控股股东行为后果	170
第 111 条 诉讼请求变更时限的认定	171

第 112 条	合同解除之诉讼时效适用	172
第十三章	其他问题	175
第 113 条	关联公司的认定标准	177
第 114 条	债权转让通知的合理形式	178
第 115 条	权利侵害与事实侵害的不同法律价值	179
第 116 条	重大利益放弃必须明示	180
第 117 条	律师费支持原则	182
附 录	裁判文书节选	185
1.	吴善媚、李耀生与梁新业、宋汉之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6)最高法民终 51 号】	187
2.	厦门京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泉州紫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2015)民二终字第 433 号】	196
3.	新疆盈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刘步书、石艳春、刘春华、刘瑛、刘冬英、刘文英、新疆盈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2015)民再字第 2 号】	200
4.	彭智明、彭志辉与安晨晖股权转让纠纷案【(2015)民二终字第 416 号】	204
5.	刘富田与甘彦海、刘馨等股权转让纠纷案【(2015)民二终字第 310 号】	207
6.	付学玲、沙沫迪等与周盈岐、营口恒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2016)最高法民终 222 号】	212
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友缘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2015)民二终字第 410 号】	221
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宝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2015)民四终字第 50 号】	223
9.	林俨儒、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与林梅灼、蒋校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2015)民二终字第 176 号】	228
10.	王明新与雷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2015)民二终字第 284 号】	232

11. 陶向群、孙苹与许建明、吴平、安徽奥泰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2016)最高法民终 264 号】	236
12. 成都铠佑贸易有限公司与李宗俊、蒋靖、王溢、熊祚平、杜绍凤、熊波、大英县一合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熊、唐炬股权转让纠纷案【(2015)民二终字第 161 号】	242
13. 中静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2015)民二终字第 204 号】	244
14. 宋恺与李世隆股权转让纠纷案【(2016)最高法民终 152 号】	247
15. 解巍与王吉财股权转让纠纷案【(2015)民二终字第 392 号】	250
16. 南京建维软件有限公司与吴根全股权转让纠纷案【(2015)民二终字第 190 号】	252
17.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安恒达投资有限公司、国澳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2015)民二终字第 399 号】	256
18. 周玉贤、何逢玲等与深圳市金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2016)最高法民终 12 号】	259
19. 内蒙古天宇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张磊股权转让纠纷案【(2015)民二终字第 304 号】	265
20. 青岛世纪华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伊春市永丰矿业有限公司、王丰刚股权转让纠纷案【(2015)民二终字第 352 号】	268
21. 王忠昌、付维鑫等与大连富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2016)最高法民再 75 号】	271
22. 曹国良与张志欣股权转让纠纷案【(2015)民二终字第 340 号】	275
23. 雷帮桦、彭金江等与蓝鸿泽、张涛等股权转让纠纷案【(2015)民二终字第 320 号】	279
24. 白兵山与徐守汉、周晓波等股权转让纠纷案【(2016)最高法民终 275 号】	283
25. 王桂生与香港中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成实业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2016)最高法民终 136 号】	288
26. 王新辉、刘安与刘天牧、刘冰琳、刘欧士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纷案【(2015)民二终字第 423 号】	291
27. 符瀚文、海口同山商贸有限公司与王官耀、海南欣达实业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2016)最高法民终 455 号】	295
28. 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与海亮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2015)民一终字第 81 号】	300
29. 湖北省和济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国际高尔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瑞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2015)民提字第 188 号】	304
30. 鄯善县鑫奥森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吐鲁番英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盛格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2016)最高法民终 520 号】	309
31. 刘志宏与伊金霍洛旗新庙阿会沟致富煤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2016)最高法民终 512 号】	313
32. 北京现代家园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嘉世宝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环三环至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致投资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2014)民提字第 180 号】	317
33. 中静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2015)民二终字第 384 号】	324

CHAPTER 1

第一章

合同性质问题

第1条 股权转让合同与资产转让合同的甄别原则

股权转让合同,一般是指公司股东将其享有的股权转让给他人,他人支付价款并取得公司股东地位的合同。而资产转让合同,通常是指资产所有人将标的物所有权转让给他人,他人支付价款并取得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两者在交易主体、交易客体及交易目的上存在显著不同。

► 案例索引

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与海亮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一终字第81号】

【2015年9月23日】

见案例附录第300~303页

► 股权转让实务应对

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及营业转让均是投资并购中的重要交易模式,但是由于我国暂时没有关于营业转让的法律制度安排,投资并购通常以股权转让和资产转让的模式实现。股权转让与资产转让实现交易目的的成本、风险、效率及法律效果是存在差异的,这种差异性正是不同交易主体作出不同交易模式选择的原因。

理论上股权转让与资产转让在性质认定上不应有太大的争议,但实务中却成为非常重大的争议焦点。股权转让合同与资产转让合同的不同法律适用可能涉及合同效力的不同判断、不同的当事人权利义务范围以及包括瑕疵担保责任在内的不同法律责任。实务中,出于不同的利益考虑,双方当事人既有主张将股权转让合同认定为资产转让合同的情形,也存在试图主张将资产转让合同认定为股权转让合同的情形。

之所以存在上述不同主张,既有法律认识上和观点上的不同,也有合同技术安排不当的误导。不可否认,很多股权转让合同最终目的就是投资行为取得目标公司有效资产的经营权,所以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均围绕特定资产而展开,甚至交易对价组成主要也是基于特定有效资产的价值确定,但无法回

避的始终是交易目的的实现是以股权转让为路径的。

基于股权转让合同与资产转让合同的巨大差异,以交易主体、交易客体及交易目的三个角度综合判断合同性质并不存在太大的难度。实务中,既不要輕易以获取经营性资产的所谓“真实交易目的”为由否定合法的股权转让行为本质,更不应动辄就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视角出发去判断市场主体的合理交易筹划。

最高人民法院在大量的案例中已经多次明确了这样的判断规则,但各级法院在判决中的认识依然并不一致,这是在股权转让实务中要特别予以关注的。

第2条 名为产权转让合同实为股权转让合同的认定

名为产权转让合同,但交易主体和合同内容均表明系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并取得股东地位的,应为股权转让合同。

合同中关于目标公司资产交割问题的约定,仅是新旧股东之间对目标公司资产的交接,资产的所有权仍然属于目标公司,不因此改变股权转让合同的属性。

► 案例索引

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与海亮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一终字第81号】

【2015年9月23日】

见案例附录第300~303页

► 股权转让实务应对

从目前的交易实务来看,所谓的产权转让是特定国资语境下的概念。在国资交易领域,作为交易相对方的当事人应当对国有资产、企业产权、股权及资产等概念有更加清晰的认识和理解。

2016年施行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中